证券代码：605199　　证券简称：ST 葫芦娃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8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6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李梅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《营业执照》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